

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NEIMENGGU ZIRAN BAOHU GANG YAO

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编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地质测绘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621/16 印张: 7 字数: 155千 插页: 1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 BN7-204-00575-9/X·1定价: 精装7.25 简装4.65

保護生態環境
造福各族人民

一九九九年五月
市林



《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编委会

主任委员：廉 皓

副主任委员：刘钟龄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长炯 王 龙（常务） 孙金铸 刘钟龄

汪久文 周庆仁 赵青云 姚明宝 廉 皓

雍世鹏 樊元生

编 写：刘钟龄（第一、二、五、七章）

汪久文（第二、三、六章）

王 龙（第一、十二、十四、十五章）

姚明宝（第九、十章）

雍世鹏（第五、十二章）

冯 林（第四章）

风凌飞（第七章）

刘书润（第七章）

马长炯（第八章）

李春明（第九章）

刘碧臣（第十一章）

孙金铸（第十三章）

施文正（第十五章）

统 编：刘钟龄 王 龙

责任编辑：郭巨珍

封面设计：李晓锐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总论	4
第二章 自然环境概况.....	13
一、地理位置.....	13
二、古地理环境.....	14
三、地貌条件.....	21
四、气候条件.....	26
五、土壤条件.....	29
六、自然地带与生态系统.....	34
七、自然资源优势与环境问题	39
第三章 土地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42
一、土地类型	42
二、土地资源的基本特征	42
三、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44
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对策	47
第四章 森林的合理利用与保护	50
一、森林资源概况和特点	50
二、森林的类型与分布.....	54
三、森林的生态意义和资源价值	57
四、森林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9
五、森林的保护与合理经营的对策	61
第五章 草原的合理利用与保护	64

一、草原生态环境特点	64
二、草原的类型和分区	66
三、草原的资源价值和生态功能	69
四、草原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70
五、草原合理利用与保护的基本对策	72
第六章 荒漠的合理利用与保护	77
一、荒漠的概况和基本特征	77
二、荒漠的分带与类型	79
三、荒漠地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81
四、荒漠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对策	83
第七章 物种的利用与保护	85
一、物种及其资源保护的意义和紧迫性	85
二、内蒙古生物区概况	88
三、动植物资源概况	92
四、重点保护的物种	95
五、物种保护的对策	101
第八章 地表水——河流、湖泊、水库的利用与保护	103
一、地表水资源概况	103
二、地表水资源的特点和保护意义	108
三、地表水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0
四、地表水资源的保护对策	114
第九章 地下水的利用与保护	120
一、地下水资源概况	120
二、地下水的资源价值和保护意义	124

三、地下水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5
四、地下水资源利用和保护对策·····	129
第十章 矿产的利用与保护·····	134
一、矿产资源概况与特点·····	134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38
三、对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对策·····	141
第十一章 大气系统的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
一、大气的成分及其作用·····	144
二、气候要素的特点·····	145
三、气候资源·····	146
四、存在的问题和灾害·····	149
五、保护大气资源的主要对策·····	152
第十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与管理·····	154
一、自然保护区的任务和意义·····	154
二、国内外自然保护区的发展状况·····	156
三、内蒙古自然保护区的现状·····	158
四、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60
五、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基本对策·····	162
第十三章 自然保护的区域性对策·····	169
一、大兴安岭北段与嫩江西岸平原区的自然保护·····	169
二、大兴安岭南段与西辽河流域区的自然保护·····	174
三、内蒙古高原区的自然保护·····	179
四、阴山山地区的自然保护·····	184
五、河套平原区的自然保护·····	188

六、鄂尔多斯高原区的自然保护·····	192
七、阿拉善高原与贺兰山区的自然保护·····	197
第十四章 自然保护区的技术经济对策·····	201
一、自然保护的基本原则·····	201
二、内蒙古自然保护的重要任务·····	202
三、自然环境评价·····	203
四、自然经济区域的划分和自然保护规划·····	208
五、各部门的自然保护工作·····	209
六、加强自然保护的统筹管理·····	211
第十五章 自然保护的法制建设·····	213
一、自然保护法制的目的和意义·····	213
二、自然保护立法的历史及现状·····	213
三、自然保护法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5
四、加强自然保护法制建设的对策·····	216

序

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人类生存于自然环境之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生产,以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人类经过漫长岁月,特别近代,由于人口的猛增,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其生活和生产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强烈,矛盾日益突出。某些地区和某些方面,已经超过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甚至污染破坏着自然环境。有些资源的开发利用,已经超过其再生能力,导致一些资源枯竭,区域生态系统平衡失调。当今世界的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已成为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如果人类不注重改变这种对自然资源进行盲目而又不合理的过量开采和利用的状况,不去正确解决自然资源与人类对其物质需求之间、自然环境与人类自身生存条件之间的矛盾,人类将会在自身的盲目发展和过度追求中,毁灭自己生存的条件,必须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森林面积居全国前列,蓄积量居全国第五位;可利用草原面积,居全国首位;种子植物2300种,其中乔灌木树种约300多种,主要木材树种数十种,野生饲料植物900多种,野生经济植物350多种,野生经济动物200余种。这些资源是大自然赐予我们的宝贵财富,是自治区两千万各族人民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环境条件,我们应该很好地保护发展和合理地利用。

自治区成立四十年来,自然保护工作者,一直注视着自治区的

经济、资源、环境问题。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由于全社会对自然保护认识不足，加之在一度时期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偏差和失误，以及对自然资源缺乏科学的管理，因而不少地方对自然环境和资源进行掠夺性的开发利用，造成某些地区自然环境恶化、自然资源破坏、生态平衡失调。诸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采育失调，面积不断减少，导致洪水泛滥，小气候变旱，影响水源涵养；草原过度放牧、乱开滥采，导致草原退化沙化，产草量下降；不合理开荒种田，导致水土流失、沟壑纵横、土地贫脊，粮食减产，风蚀沙化，淹没农田、村庄；有些农田由于灌溉不合理，不配套，造成土地盐碱化，使一些地方寸草不生；四大河流泥沙含量有增无减；湖泊河流及地下水，有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人畜饮用和农牧业生产；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在减少，毁坏着生物资源，总之，这些自然环境问题，带来了三大危害：即自然环境恶化威胁着部分地区人民的生存；自然资源的破坏制约着经济的发展，使部分地区长期不能摆脱贫困落后的状况；生态系统失调使生物退化，物种灭绝，毁坏着生物基因库。所以，建设优美的自然环境，保护丰富的自然资源，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及千秋的伟大事业。

内蒙古自治区被称为“东林西铁、南粮北牧、遍地藏煤”美丽富饶的社会主义建设战略基地。目前正处在经济建设发展时期。开发地下宝藏，合理利用资源，发挥优势，是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方针。因此，在开发资源，组织生产，进行经济建设中，一定要贯彻“三同步”即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

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从综合效益和整体利益出发，有组织、有计划、有限量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要正确处理单项效益和综合效益的矛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才能既利于当前，又功及于后代。

为了保护自然环境，正确指导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我们组织了自治区有关专家、学者，编撰了《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一书。《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自治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形成、分布、特征及开发利用的现状与在现代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又全面分析了当前自治区自然环境及自然资源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相应提出了应该采取的对策及在开发利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这是一部具有综合科学性、专门知识性和对自然保护进行宏观决策指导的较为完整系统的著作。

我们为《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的出版而欣赞，祝愿它在自治区经济建设和自然保护事业中，更加唤起人们热爱和保护大自然的情怀，更好地指导人们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使我区成为两千万各族人民的美好家园。

愿千秋功业始于足下。

廉 皓

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于呼和浩特

第一章 总 论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的北部边陲，地域辽阔，全区总面积约118.3万平方公里。北部广大地区是古老的内蒙古高原区，东部与中部有大兴安岭和阴山山脉构成内蒙古高原的外缘平地，南部有鄂尔多斯高原与我国中部的黄土高原相连接，东部的西辽河流域是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内蒙古从东到西跨越了温带的湿润区、半湿润区、半干旱区、干旱区和极端干旱区等五个气候区域。因此，生物地理环境与自然资源复杂多样。这是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条件。

内蒙古拥有全国最广阔的草原和独特的荒漠地区，又有著名的大兴安岭森林地区，为全区的畜牧业和林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条件。在内蒙古自治区过境的黄河，东部的西辽河水系和嫩江水系，北部的额尔古纳河水系提供了较多的水利资源，是发展农业灌溉的有利条件。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的埋藏量居全国的前列，金属矿藏的种类和储量相当丰富，建材与化工原料也十分可观，为自治区的能源和原材料工业提供了物质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虽然具有上述许多有利的自然资源和地理环境条件，但是，因为该区主要处于干旱与半干旱地区，它在东亚季风气候区内强烈地受到蒙古高压气团的控制，造成干旱寒冷的严酷气候环境，寒潮、风雪、旱涝等灾害时有发生，全区水资源的总量不够丰富，而且在地区分布和年、季分配上又很不均衡。草原和荒漠地区自然生态系统脆弱，生物产量不高，自我调节能力不强，土壤侵

蚀、沙化、盐碱化和生产力退化等现象极易发生。

由于历史原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利用不合理的现象与后果已经广泛出现。内蒙古南部一些旗县的水土流失十分严重，鄂尔多斯等许多地区的土地沙化未能控制，河套平原等地区的土壤盐渍化，大兴安岭森林资源的锐减，草原地区的植被退化，许多珍贵资源植物与动物的濒于灭亡等等都是令人触目惊心的，也是我们人民贫穷、经济、文化落后的重要根源。由此可见，自治区的自然保护已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它的迫切性已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

当前，内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高举团结建设的旗帜，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而努力奋斗。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自然环境的保护与改善，应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随着今后各项经济事业的不断发展，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也将不断地扩大与加深，对自然环境的压力也会不断加大。因此在今后的生产建设项目中一定要加强对资源与环境的研究和预测，必须在正确估算资源潜力与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的规模与方案。把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自然环境的保护做为生产建设的前提，特别要注意草原、荒漠、森林等生态系统的维护与改善，把植被建设列为一项长远的基础性建设任务。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露天煤矿与矿产资源的开采中要严格注意保护与恢复地面环境，防止造成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对于珍稀动、植物资源要切实按照国家的有关法令及红皮书和自治区的规定与要求，加强保护，扩大培育与栽种，挽救濒危物种。

今后要在自治区的各个自然地带有计划地积极建立各种自然保护区，提供生态系统的自然本底和天然实验室，究研各种自然资

源、自然环境的演变规律和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机制，树立起自然保护的样板，成为宣传自然保护的实际场所。

自然保护是人类的公益事业，是社会性、长远性、群众性的事业，必须教育人民，发动群众才能实现。过去由于科学水平的限制，人们在从事生产，开发自然资源的过程中，往往注重眼前的经济利益，忽略长远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今后一定要在人民群众和干部中普及宣传环境科学与生态科学知识，提高对大自然保护意义的认识，特别要在青少年中开展教育工作，中、小学应逐步增加自然保护的教学内容。还要培养自然保护与环境科学的专业人才，承担起自然保护的科学究研和组织管理工作，使自然保护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和全民性的任务。

各种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永续利用，自然环境的保护与改善必须经过系统的科学研究和全区人民的实践才能逐步实现。所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资源与环境的特征，系统地开展自然保护的各项科学研究也是十分迫切的。近些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已经逐步建立起一些环境监测与环境科学研究部门，在高等院校中也建立了资源研究与生态学专业，这些都为开展自然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培养专业人才创造了良好条件。

鉴于自然保护应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应将内蒙古自治区的自然保护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计划和长远规划中，并逐步编制出自然保护工作的计划。针对自治区各种自然资源与环境的特点，建立起自然保护与动态监测的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认真地加以执行。由于内蒙古自治区面积广阔，自然地带和地域分异十分复杂，所以必须进行自然保护的区划研究和制订规划的工作。

为了使自然保护工作得到更强有力的保障，使人民群众和干部对自然保护有统一的认识和行动，必须注意逐步进行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的地区特点，逐步制订各种规章与条例。还要加强国家有关自然保护法令的宣传和执法工作。

编写《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的目的主要是：

(1) 说明自然保护在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大意义和紧迫性，促进自然保护工作的发展。

(2) 阐明内蒙古自治区不同类型的生态地理环境与各种自然资源的特征和属性，为自然保护提供基本依据。

(3) 指出当前内蒙古自治区各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治理与保护的对策。

(4) 向内蒙古自治区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自然保护的基本知识，以提高人们对自然保护工作的认识水平，指导人们进行自然保护工作。

(5) 为各级政府制定自然保护的法令、政策和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本《纲要》共分十五章，第一章综述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的目、意义和理论基础；第二章介绍全区自然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况；第三章到第十一章分别论述内蒙古自治区各项自然资源与环境的特征、存在问题及保护对策。第十二章到第十五章对全区自然保护的共同性问题和区域性的特点与对策进行阐述。

为了达到编写《内蒙古自然保护纲要》的上述目的，为各个章节的内容奠定基础，首先须要阐明以下几个有关的基本概念、常用

术语和理论基础。

环境是人类生存空间中各种因素的总体，其中包括自然因素和人类所创造的社会经济因素，因此是一个多因素组成的复杂系统。自然环境是由环绕着人群的地理空间中各种自然因素所构成的系统。其中包括直接与间接影响到人类生活与生产的一切自然形成的物质、能量和信息。按照目前人类的主要活动能力来看，实际上自然环境是以人类所生存的地球生物圈的部分为主。

为了维持人类自身生存的良好环境，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按照科学方法来保障人类生活与社会发展对环境的需要，要不断地引导人们把环境保护做为自觉行动，也要采取行政措施，运用法制，以确保环境保护事业的进展。

自然资源是自然界中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有用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例如太阳辐射、大气、矿物、土壤、水、生物等。其中包括当前有用和今后有用，直接利用或经过加工改造再利用的间接利用的物质和能量。随着人类认识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科学技术与经济实力的不断进步，必然会不断加深与扩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程度。目前尚不被人们所认识和利用的“潜在资源”，将会逐步地得到开发。

自然资源通常可分为不可更新资源，可更新资源和无限资源。

不可更新资源是指数量有限，越用越少，被消耗以后难以再生，无法补充的资源，例如煤炭、石油、岩石和许多矿藏等，必须注意合理地充分利用，避免损失浪费。

可更新资源是指数量虽然有限，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然更新、再生或人工补充的资源。因此是可以持续利用、重复利用或